## 中华新生活倍倍加重大疾病保险(互联网)条款

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、进行手术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、中度疾病保险金、重大疾病保险金、恶性肿瘤-重度二次给付关爱保险金、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二次给付关爱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、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、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 被保险人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:
- 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(见 11.8);
- 5.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(见 11.9),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(见 11.10),或驾驶**无 合法有效行驶证**(见 11.11)的**机动车**(见 11.12)**;**
- 6.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(见 11.13)(不包括"10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;
- 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9. **遗传性疾病**(见 11.14)、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(见 11.15)(不包括"10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全残(若您选择的保障方案中包含全残保险金责任)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全残(若您选择的保障方案中包含 全残保险金责任)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 被保险人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- 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:
- 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:
- 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 其他免责条款

除"2.5 责任免除"外,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详见 1.4、2.4、3.2、6.1、8.1、9.2、10 和 11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